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锦江小礼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铭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1-3 人，其中常务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选举许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选举朱虔先生、周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张晓强先生不再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陈璘先生不再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对张晓强先生和陈璘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选举许铭先生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选举沈莉女士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许铭先生和沈莉女士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